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和持股 5% 以上股东程建军先生通知，万国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，程建军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万国江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万国江	是	180,000	2019年6月4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44%	补充质押

2、程建军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程建军	否	380,000	2019年6月4日	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.74%	补充质押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万国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,60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4%。本次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18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4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8%；本次补充质押后，万国江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39,595,57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5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66%。

万国江之一致行动人（配偶）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,331,612 股，占公司

总股本的 4.40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7,380,000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8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,936,9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54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48,715,570 股，占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的 97.55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2.96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程建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900,659 股，其配偶陈荣持有公司股份 3,612,053 股，其控制的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新鑫时代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,754,884 股，程建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,267,5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5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程建军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9,310,000 股（包含陈荣质押 3,600,000 股、新鑫时代质押 3,780,000 股）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1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9%。

3、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

本次股份为万国江先生和程建军先生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6日